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83,896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335,168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0	33,500.00
合计		139,269.46	12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07670号)鉴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以及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的情况及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时机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洽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如果将来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5.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向税务等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0.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及上市等一切相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07670号)鉴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

截至2021年1月6日止,募集资金38,840.00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厅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58.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384.1	注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506.51	注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合 计				38,840.00	17,248.65	注3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84.10万元;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506.51万元;

注3: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72.6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工程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6日	1.6%~2.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1.6%~2.3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1.6%~2.71%
合计			14,000.00	-	-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8,84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367.71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248.6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772.1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2.42%。

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更新软硬件设备,在现有的信息化建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SAP-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HR(人力资源)系统,并引进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构建高云系统,在优化现有信息系统架构的同时,实现企业各业务终端的集中管理。加深了信息技术在公司业务管理、产品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的渗透,提高了公司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助于实现公司资源配置最优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2)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6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19,02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年:	3,339.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次达到其可使用状态日期)(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000.00	10,284.43	23,000.00	23,000.00	10,284.43	-12,715.57	2023-6-3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3,000.00	1,185.83	3,000.00	3,000.00	1,185.83	-1,814.17	2023-6-3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3.21	2,000.00	2,000.00	53.21	-1,946.79	2023-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840.00	10,840.00	10,844.24	10,840.00	10,840.00	10,844.24		不适用
合计			38,840.00	38,840.00	22,367.71	38,840.00	38,840.00	22,367.71	-16,476.53	—

注1: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6,476.53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248.65万元差额系扣除手续费手的利息收入772.12万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平均年息税前利润10,542.1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平均年息税前利润1,176.0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注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尚未产生效益。

注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尚未产生效益。

注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七、2、(1)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七、2、(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